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的決定
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的決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該函件中，上市科述明其在作出該決定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近年營運持續惡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84.0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3.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降至1.9百萬港元。剔除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一次性出售收益後，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本公司已關閉其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所有餐廳(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業務)。目前，本公司的餐廳營運僅在香港經營一間餐廳。於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開展的食品供應鏈業務收入極少，且往績記錄有限。本公司的業務擴展計劃尚處於初步階段，且缺乏細節。整體而言，上市科認為本公司的業務不具備可行性、可持續性及／或實質性。

- (ii) 餐廳營運作為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的主要收入來源，其已降至非常低的營運水平。多年來，其收入錄得大幅減少。上市科仍然關注到，此情況並非暫時性低迷，且該業務不具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因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終止在馬來西亞的餐廳營運；並因市場競爭激烈及消費者偏好改變，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終止在新加坡的餐廳營運。
 - (b) 儘管本公司計劃與其他方合作在新加坡營運餐廳及開發新餐飲項目，但該等計劃尚處於初步階段，缺乏具體細節。本公司未能證明該等計劃如何能改善其營運規模及業績。
 - (c) 本公司將繼續營運一間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以極低代價收購的香港餐廳。該餐廳在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僅錄得微薄收入。本公司擬維持其現有營運規模，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改善其在香港的營運狀況。
 - (d) 提交予上市科的預測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並無具體及可信的業務計劃支持。即使該預測能夠實現，本公司的營運水平仍將維持在極低水平。

整體而言，本公司未能證明餐廳營運作雖維持在極低營運規模，但具備發展前景。

- (iii) 經考慮食品供應鏈業務的最新發展，上市科認為該業務不具實質性，且不具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a) 自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一直擔任其中國客戶的採購代理。鑒於本公司已暫停該業務，來自湖南一間連鎖超市營運商（「該營運商」）有關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最後五個月的業務預測已不再有效。
 - (b) 至於在中國提供增值服務方面，本公司並未提供有關存貨儲存及管理基礎設施的營運準備狀況以及所需的存貨管理專業知識的任何詳情。儘管本公司計劃升級其設施，但並未提供有關完成升級的任何詳細時間表及預期成本。本公司能否如先前所述向該營運商提供增值服務，實屬可疑。
 - (c) 儘管本公司計劃與香港本地餐廳及食品供應商合作以拓展業務，但並未提供任何具體細節。有關該等合作能否落實，以及能否在多大程度上改善本公司的營運規模，均屬不明。
- (iv) 本公司發展其他業務的計劃尚處於初步階段，且缺乏往績記錄支持。該等計劃欠缺明確的業務重心及策略。本公司是否具備營運該等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尚屬不明。此外，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有關為該等業務發展融資的具體計劃。該等業務能否產生足夠收入及利潤以確保其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實屬可疑。
- (v)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4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24.6百萬港元。其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起已就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本公司似乎並無足夠資產支持一項具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業務營運。上市科認為本公司並無足夠資產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及梁乾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謝霞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